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承授方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行使價，認購合共27,500,000股股份。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授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承授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承授方乃本公司的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方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有條件向承授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7,500,000股股份。

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7,5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

- (1)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5%。

行使價

購股權分作兩批，而兩批的行使價分別如下：

- (a) 13,75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3.9港元「**第一批行使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 3港元；(ii)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港元；及(iii)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
- (b) 13,75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5港元（「**第二批行使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的最高者而決定：(i) 5港元；(ii)於購股權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港元；及(iii)緊接購股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港元。

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承授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第一批行使價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港元，並無溢價或拆讓，及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溢價約1%。

第二批行使價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港元，溢價約28%，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溢價約30%。

本公司每股購股權股份之淨價格（按預期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購股權股份總數計算）將為約4.45港元。股份於購股權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9港元。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自授出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本公司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條件

授出購股權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以及須待取得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和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且購股權已獲歸屬，承授方可於購股權期間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

一般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無須經股東之進一步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最高達110,289,25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曾動用。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其他購股權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承授方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果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則不計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獲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2) 根據本公司與承授方所簽訂之服務合同的條款，承授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已予以終止。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在購股權協議下，承授方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轉讓或轉交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購股權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能力。

資本結構重組

如股份因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有變，而尚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仍可行使，則：

- (1) 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認購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認購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
- (2) 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餘及仍未獲行使者為限）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之面值，再除以經修訂面值，

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簽訂購股權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承授方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管理，以及資本市場的分析 and 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由承授方所提供的該等股務，對本公司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達致其取得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以及授出購股權激勵及獎勵承授方並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是適當之方式。

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承授方公平磋商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展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當時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已經生效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並假設當時本公司之 股份拆細已經生效 每股面值 0.05港元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						
雲維庸先生 (附註1)	3,331,500	0.60%	3,331,500	0.58%	6,663,000	0.58%
方國樑先生 (附註2)	1,650,000	0.30%	1,650,000	0.29%	3,300,000	0.29%
	4,981,500	0.90%	4,981,500	0.86%	9,963,000	0.86%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07,704,070	55.80%	307,704,070	53.15%	615,408,140	53.15%
方壽林先生 (附註4)	97,452,110	17.67%	97,452,110	16.83%	194,904,220	16.83%
承授方	–	–	27,500,000	4.75%	55,0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141,308,605	25.63%	141,308,605	24.41%	282,617,210	24.41%
	<u>551,446,285</u>	<u>100.00%</u>	<u>578,946,285</u>	<u>100.00%</u>	<u>1,157,892,57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雲維庸先生實益擁有2,018,000股股份，以及透過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313,500股股份，所以雲維庸先生被視為擁有3,331,500股股份權益。
- 由於方國樑先生實益擁有1,55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擁有100,000股股份，所以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股份權益。
- 由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股份，所以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 – 128,808,820股股份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 178,895,250股股份

執行董事石廷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葉茂新先生均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4. 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擁有97,452,110股股份權益，乃因：
- (i) 他實益擁有29,400,000股股份
 - (ii) 他的配偶擁有5,000,000股股份
 - (iii) 方壽林先生實益擁有Loyal Mate Limited全部股本之權益，而Loyal Mate Limited擁有2,550,000股股份
 - (iv) 方壽林先生實益擁有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GBOGH Assets Limited透過實益擁有以下公司的全部股本，從而實益擁有合共60,502,110股股份：
 - (a)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8,000,000股股份
 - (b)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39,000,000股股份
 - (c)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3,502,110股股份
5. 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建議股份拆細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價」	指	包括第一批行使價和第二批行使價，而行使價是指第一批行使價或第二批行使價
「第一批行使價」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小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授方」	指	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地向承授方授出，附帶有以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權利的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與承授方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27,500,000股股份
「第二批行使價」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小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